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召開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註4) | 反對(註4)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陳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恩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鍾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6. | 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
| 7. |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6.0港仙。 | | |

日期: _____ 簽署: (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於全部或任何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倘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通告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擬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則閣下須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所載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回閣下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即視作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